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文丽

马国华

孔庆江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